

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KV 线路电力复建工程

工
程
合
同



2026年5月11日

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KV 线路电力复建工程 合同

发包人：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KV 线路电力复建工程

二、工程地址：灵宝市朱阳镇

三、工程量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

四、工程总造价(含税)¥：175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元整）

注：1、此报价包含安装所有施工材料、吊装费、辅助材料、安装费及人工费等。

2、双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，具体包括：电力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安装；甲方应具备乙方现场安装所需的电源、水源等施工条件。

3、对上述以外的工作及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协调确定。

4、安装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协调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六、工程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2月3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3月1日

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办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水、电、路三通具备安装的施工条件；

2、如乙方在施工中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到按时完工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双方及时协商新的完工日期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%时，付到工程款的 50%，所有工程进度需经甲方审核确认；乙方在所有工程施工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通过后累计付到工程款的80%；工程审计结算后，累计付到工程款的97%，剩余 3%质保金，待工程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，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时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(一)、甲方责任

1、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对进场材料、设备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施工场地、仓库，协调施工现场的作业程序，协调工作干扰。

3、甲方签字认定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资料和相关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4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、质量不合格时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的权利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

1、此项工程为总包工程，从设备及材料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，严格把好质量关。

3、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保管、施工前的准备工作，并编制施工方案，分部分项报甲方、监理的验收，竣工资料的提交。

4、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施工范围，甲方确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相关国家规范、设备数量和技术参数进行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竣工。

5、施工期间，施工人员严守工作岗位，遵守工地管理制度，做好未交工前的成品保护，清理施工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乙方要做好甲方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6、乙方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，需提交人员资质证明、安全施工方案；严格遵守《国家企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，不得牵连甲方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(一)竣工验收

(1)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(2)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应组织有关单位验收。并在验收后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要求整改。

(二)竣工结算

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变更内容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(节假日顺延)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，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，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、工期延误损失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。

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质保期内责任

1、质保期限：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

2、质保期从工程试验合格当日算起：在保修期内若因施工本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零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坏及事故，由乙方负责排除，其维修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盖章(签字)后有效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。

发包人(签字)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承包人(签字)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